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161號

原告 順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芷曦

訴訟代理人 謝天培

被告 聖諄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天文

訴訟代理人 吳天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恢復抵押權設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再開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3年9月4日上午11時20分，在本院第39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於民國113年7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原定於同年月12日宣判，然因原告請求為抵押權登記之標的尚有疑義，應行調查釐清，而有再開辯論之必要，爰依上述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2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陳逸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6 日

書記官 蘇玉玫